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社區治安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9年4月30日警專海字第0991702422號

- 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警政署政策，
提昇社區警政與婦幼安全理論與實務的研究水準，特設立社區治安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建構社區治安的理論與運作模式，以供政策制定之參考。
 - (二) 研究當前社區治安議題，以供實務工作之參考。
 - (三) 辦理教育訓練，協助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培訓社區治安專業人才。
 - (四) 研究與辦理其他有關社區治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中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長兼任，諮詢委員九至三十一人。
諮詢委員由主任委員就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、社會人士與本校同仁遴聘之，任期二年。
- 四、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執行長。人選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同仁遴聘之。
- 五、本中心設社區警政組與婦幼安全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協助執行秘書推動本中心業務。人選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同

仁或本中心委員遴聘之。

六、本中心應於每年十一月定期召開諮詢委員會，研討工作成果，並律定發展方向與工作項目。如有必要，亦得隨時召開臨時諮詢委員會。

七、本中心應配合定期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召開，發表工作成果或舉辦研討會，並供各界參考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